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7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30日,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9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9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1月2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8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82.1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1月2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3,641.40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484.24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586.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5,430.2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协议编号:【ZJ19052】),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900	2.75%或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ZJ19052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9,000,000元。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数量为9,000,000份。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100%,即每份凭证以1元发行。
份额面值	1元/份
认购方式	每份凭证以份额面值认购
缴款日	2019年11月29日
收益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30日
提前回购	不适用
凭证转让	不适用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观察期间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工作日
挂钩标的平均利率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
凭证收益率(年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2.75%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2.80%
到期日份额价值	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存续期/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日份额价值×凭证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支付	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到期兑付金额,逢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5日	张佑君	1,211,690.84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1、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73,245.02	1,369,013,893.78
负债总额	337,333,804.01	450,241,527.76
净资产	897,639,441.01	918,772,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26,198,751.0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1,398,515.2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32.44	0.00
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81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5.34	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0.41	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07	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1.30	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0	0.00
8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56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8.30	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07	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38	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7.99	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5	0.00
1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2	0.00
14	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84	0.00
15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5.19	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1.44	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3.85	0.00
1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8	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81	0.00
21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7.68	0.00
22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5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3.58	0.00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2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2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	-	2,900.00
27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	-	2,900.00
28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29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8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1	0.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	-	900.00
合计			76,600.00	62,100.00	588.16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根据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当日因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可用于理财的总额度为1.75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1民初146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9)湘1003民初2754号、《传票》(2019)京0102民初35186号、《传票》(2019)京0102民初34958号、《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9)渝05执异547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联储证券支付应收账款48,4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联储证券支付应收账款48,400,000元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分别以48,400,000元为基数,逾期利息的利率为10%/年,违约金的利率为0.5%o/日,自2019年5月5日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暂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含当日)的逾期利息为25,599.7元,违约金为1,621,400.0元,两项合计金额为1,646,999.70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联储证券支付第一笔应收账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两项合计金额为505,011.11元。

(4)判令被告曹永贵对被告一、被告二应承担的上述第(1)、(2)、(3)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因本案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23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与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荣贸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锦荣贸易对金贵银业享有合计不少于3.8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同日三方签署了《国民信托·申旺5号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及偿付协议》并约定:国民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锦荣贸易对金贵银业享有的合计不少于人民币3.8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金贵银业可按期偿付应收账款,偿付期限为24个月;锦荣贸易同意为金贵银业的偿付责任提供连带支付责任。曹永贵与国民信托签署了《国民信托·申旺5号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对主债权金额及实现债权等费用进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国民信托分两期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支付38,900,000元、2017年5月5日支付48,400,000元,合计向锦荣贸易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7,30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叁拾万元整)。金贵银业第一期应收账款本息已偿还完毕。针对第二期应收账款,金贵银业于2019年6月4日向联储证券聚诚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支付1,371,333.33元,于2019年6月21日向联储证券聚诚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支付875,178.08元,共计支付2,246,511.41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截至2019年7月1日,金贵银业、锦荣贸易未清偿的本金总额为48,400,000元,保证人曹永贵未履行担保义务。

5、案情最近进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1民初14605号之一,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周建

被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周政(被申请人二)、陈大联(被申请人三)、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

2、案由: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4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周政、陈大联、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公司银行存款23,310,318.25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4、事实与理由

2017年初,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四签订《稀贵金属检测综合服务大楼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四将稀贵金属检测综合服务大楼发包给被申请人一承建,被申请人一承接工程后,将该工程中的“综合服务大楼工程-第1-5层精装修工程(包括精装水电)”分包给了原告施工。2019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一与原告签订了《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分包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确认表》,双方确认分包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52,376,680.51元。被申请人一向原告及原告指定的收款人共支付了工程款29,306,104.00元,尚欠工程款23,070,576.51元至今未付。被申请人一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二周政、被申请人三陈大联投资设立。被申请人一将承接的工程分包给原告,且原告已经按照被申请人一的要求完成了分包工程并完成了工程款竣工结算,被申请人一依法应当于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支付完毕原告应付工程款,但被申请人一至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被申请人四作为工程发包人依法应当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湘1003民初2754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周政、陈大联、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310,318.2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周建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本金46,571,900.00元。自2018年11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的利息(以债券本金46,571,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5%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2日为2,930,148.71元)及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50,088,078.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上述金额合计49,502,048.71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1)2014年10月29日,被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31,简称“14金贵债”),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日。截至2019年8月26日,原告持有金贵公司发行的“14金贵债”合计465,719张,票面金额46,571,900.00元。

(2)2017年9月15日,被告发布《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称“本期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0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5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3)截止到2019年11月3日,被告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涉及多起重大诉讼,诉讼金额特别巨大,相关银行账户、股票均被冻结,金贵公司及“14金贵债”的评级亦被下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事项已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即时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9)京0102民初34958号。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华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黄华茂(被申请人四)、曹永贵(被申请人五)、许丽(被申请人六)。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申请人于2019年10月8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持有的采矿权、股权、不动产等价值相当人民币360,237,184.37元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性权益。

4、事实与理由

(1)被申请人一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有矿产购销关系,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上述两公司对被申请人一享有到期债权共计372,512,063.73元。上述到期债权确认当日,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被申请人一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受让上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为30,000万元。该《债权转让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支付完毕。

(2)2018年11月16日,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共同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对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第三方抵押、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三种担保方式。其中由被申请人二提供抵押担保,由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许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一天,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三同意以其所持有的嘉宇矿业公司股权32.96%及其派生权益出质给申请人作为担保。被申请人四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四同意以其所持有的嘉宇矿业公司股权41.34%及其派生权益出质给原告作为担保。被申请人五曹永贵系被申请人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被申请人六许丽系夫妻,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五和被申请人六的连带保证范围为上述《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三年。

(3)上述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一于2019年2月20日和5月17日归还申请人共计1,600万元,第3期800万元还款应于2019年8月19日支付申请人,但逾期至今未付,构成违约,同时其他被申请人均应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之一,裁定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铁砂坪有色金属矿的采矿权(权证号为C4300000201003321005749 7);

(2)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华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3)查封被申请人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4)查封被申请人许丽名下座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99号(凤凰山一号)29栋的房屋;

(5)查封被申请人曹永贵名下座落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小埠村南岭生态城鹿鸣谷B1栋101号的房屋及其持有的郴州翎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郴州市金和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预交。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案外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申请执行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三曦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事实与理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案外人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金额,而冻结的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九条规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得扣划。如果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者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因8111601062400328341-000001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8月29日无条件承兑,如法院冻结保证金,案外人将形成垫款,故请求解除对8111601062600356031-000001保证金账户的司法冻结。

前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渝05执异547号,裁定如下:

中止对本院冻结的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账号为8111601062600356031上1,680万元银行存款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湘0101民初14605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湘1003民初2754号

《传票》(2019)京0102民初35186号

《传票》(2019)京0102民初34958号

《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2019)渝05执异547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2亿元。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1亿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5,585,032,648股的0.2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亿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5,585,032,648股的0.2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权激励实施,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股权激励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股份数(亿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77	69.49%	315.77	69.27%	315.77	6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8	30.51%	140.08	30.73%	139.08	30.58%
合计	455.85	100%	455.85	100%	454.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87.29亿元,总负债为947.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7.8亿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13%和0.3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